

亞東技術學院護理系學生抵免學分作業要點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9月01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9月01日護理系9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1月08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8日護理系10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第一條 本學系辦理學生抵免學分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
第二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：

- 一、轉學生。
- 二、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新生。
- 三、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。

第三條 抵免學分之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專業必修學分。
- 二、專業選修學分。
- 三、推廣教育學分。

第四條 抵免學分之原則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科目名稱、內容相同者。
- 二、科目名稱不同而內容相同者，需附課程說明，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。
- 三、科目名稱、內容不同，而性質相同，需附課程說明者，經本系學分抵免委員會審核通過始可抵免。
- 四、持台灣護理學會N3個案報告可抵免本系「個案實例報告與撰寫」必修科目，N4護理專案通過證書可抵免「護理創新」必修科目，需附通過證明影本，限抵免一次。
- 五、空中大學相關課程一律不予抵免。
- 六、前一~四款所列科目（限專業科目）為最近五學年度內所修學分方得抵免，必要時經甄試通過後方可抵免。
- 七、前項第三條第三款持推廣教育學分證明辦理學分抵免，抵免學分數以不超過（含）可抵免科目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為限。
- 八、各學科抵免分數為60分以上為原則，但考量護理專業核心能力及未來就業推薦，故專業核心科目（基礎醫學各科、專業護理課程）須達70分以上者，才予以抵免。

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以多抵少者：抵免後，以少學分登記。
- 二、以少抵多者：抵免部份學分後，無法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嚴處理；抵免部份學分後，可補修另一部份學分者，得從寬處理。

第六條 進修部實習課程抵免，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進修部二技新生取得護士／護理師證書後，曾於地區醫院、衛生局（所）及相關醫護保健機構，從事護理實務滿三年者或區域等級以上醫院從事護理實務滿二年者，最多可抵免相同實務科別三學分。
- 二、抵免證件：
 - 1.請檢附服務機構工作證明。
 - 2.年資可合併累計計算。

第七條 通識課程抵免學分之審核，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審查，並由教務處負責複核。

第八條 抵免學分之登記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申請學生自行填寫「學生科目學分及抵免申請表（專業科目）」，並備妥相關佐證文件。
- 二、於辦理期限內交給行政助理。
- 三、由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召開學分抵免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作業。

第九條 凡曾在教育部認可國外大學院校修讀之科目學分，得依本要點有關規定酌情抵免。

第十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其他未盡事宜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備註：學年度計算為當年8月1日至隔年7月31日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91年09月11日護理系91學年度系務會議訂定
92年09月01日護理系9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4年09月01日護理系9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96年03月01日護理系95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年05月06日護理系99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1年03月02日護理系100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3年01月08日護理系102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5年01月08日護理系104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9月8日護理系106學年度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年10月25日106學年度教務會議修正通過